

## 公告

本院根据债务人山东昊龙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0月16日裁定 受理山东吴龙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10月16日指定山东 达洋律师事务所为山东昊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昊龙集团有限公司 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0日内,向山东吴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 地址:山东省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山东昊龙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邮政 编码257300;联系电话13181965889、18954038766、18661383612)书面申报 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报债权是 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 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 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 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 昊龙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昊龙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12月16日9时在广饶县人民 法院大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 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 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 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 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 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 拯。

## [山东]广饶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04人民法院报从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6-01-20 )

法院公告部